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亿芯源

股票代码：834157

收购人姓名：郑惠彬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收购人姓名：李景虎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一致行动人：福建亿芯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69号利嘉城C区综合层3层商场C3-09-1

一致行动人：福州芯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69号利嘉城C区综合层3层商场
C3-09-2

二〇二〇年十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9
三、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5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6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16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16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16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7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17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18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8
八、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19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一、本次收购目的.....	20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0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2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2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2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0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7
二、查阅地点.....	37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亿芯源、被收购公司	指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郑惠彬、李景虎
一致行动人	指	亿芯伟业、芯海信息
亿芯伟业	指	福建亿芯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芯海信息	指	福州芯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郑惠彬、李景虎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亿芯源控制权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0年10月20日，郑惠彬、李景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简介

郑惠彬，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年1月至今任亿芯源董事长。

李景虎，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2年4月至今担任亿芯源总经理、技术总监。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郑惠彬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关 联关系
1	福建亿芯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07.11	5000	从事信息技术研发；对农业、制造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信息产业、建筑业、文化娱乐业和贸易业的投资	92.35%
2	福州芯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10	300	从事信息技术研发；投资	72.34%
3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1794.73	半导体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光通信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直接持股21.01%；通过亿芯伟业持股9.62%，通过芯海信息持股2.97%
4	福建一丁鑫旺实业有限公司	2011.06.23	5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郑惠彬担任监事
5	新弘金（北京）环	2013.12.16	6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郑惠彬担任

	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投资管理； 销售机械设备；技术进 出口、货物进出口、代 理进出口；施工总承 包；专业承包	董事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景虎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关 联关系
1	福建亿芯源半导 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9	1794.73	半导体相关产品的设 计、研发、销售及售后 服务；光通信集成电路 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研 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15.98%
2	厦门亿芯源半导 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15	2,110	半导体相关产品的设 计、研发、销售及售后 服务；光通信集成电路 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研 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34.60%
3	晋江亿芯源半导 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04	500	对半导体生产技术的 研发；集成电路设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 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 息安全软件开发；支撑 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 发；销售（含网上销 售）；通信设备、机械 设备及电子产品、软件 及辅助设备	30%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2019年9月，李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1）郑惠彬偿还170万元及违约金37.4万元；（2）郑惠彬无条件将亿芯伟业92.35%股权转让给

李昕并配合办理股权工商变更手续。2020年2月，李昕和郑惠彬达成并签订了《和解协议》。2020年4月，李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准许李昕撤诉。2020年9月，李昕确认郑惠彬已经履行了《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

2017年，郑惠彬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吴孔新向郑惠彬偿还借款20万元并向郑惠彬支付逾期还款利息，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闽0111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吴孔新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郑惠彬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逾期利息（其中以本金20万元为基数，从2017年3月7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吴孔新不服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7）闽0111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变更判决为驳回被上诉人郑惠彬要求偿还20万元借款及利息的所有诉讼请求。2018年5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闽01民终43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吴孔新不服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9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闽民申27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吴孔新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以上所述，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收购人资格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郑惠彬、李景虎均为亿芯源股东，已开具新三板账户。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六）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前，郑惠彬任亿芯源董事长，直接持有亿芯源21.01%股份，通过亿芯伟业持有亿芯源9.62%股份，通过芯海信息持有亿芯源2.97%股份；李景虎担任亿芯源总经理、技术总监，持有亿芯源15.98%股份。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亿芯伟业概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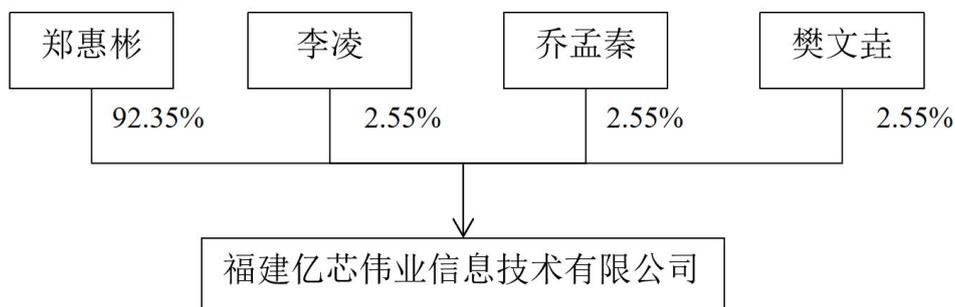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福建亿芯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惠彬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0732401448
成立时间	2013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7 月 11 日至 2063 年 07 月 10 日
住所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169 号利嘉城 C 区综合层 3 层商场 C3-09-1
邮编	350001
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研发；对农业、制造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信息产业、建筑业、文化娱乐业和贸易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从事信息技术研发；产业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芯海信息概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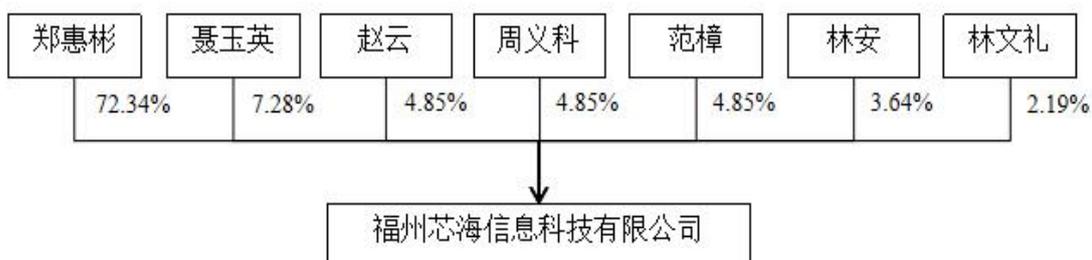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福州芯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惠彬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3975257798
成立时间	2014 年 0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6 月 10 日至 2064 年 06 月 09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169 号利嘉城 C 区综合层 3 层商场 C3-09-2
邮编	350001
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研发；对农业、制造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信息产业、建筑业、文化娱乐业和贸易业的投资；企业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业务	从事信息技术研发；产业投资

(二) 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亿芯伟业股权结构图



2、芯海信息股权结构图



3、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郑惠彬持有亿芯伟业 92.35% 股权，为亿芯伟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惠彬持有芯海信息 72.34% 股权，为芯海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惠彬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一）收购人简介”。

（三）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亿芯源 9.62% 股份外，亿芯伟业无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亿芯源 2.97% 股份外，芯海信息无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亿芯伟业及亿芯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惠彬，郑惠彬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亿芯伟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	郑惠彬	男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福州	否
2	陈林梅	女	监事	福州	否

芯海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	郑惠彬	男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福州	否
2	赵云	女	监事	福州	否

除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所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亿芯伟业、芯海信息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五) 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亿芯伟业、芯海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 收购人资格

亿芯伟业、芯海信息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亿芯伟业、芯海信息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前，一致行动人亿芯伟业、芯海信息均为亿芯源股东，已开具新三板账户。亿芯伟业、芯海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七) 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亿芯伟业、芯海信息均为持股平台，近两年未实际开展业务。

亿芯伟业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9.94	500.00
其他应收款	40,000.00	4,99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1,239.94	4,990,500.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226,400.00	13,689,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26,400.00	13,689,400.00
资产总计	11,267,639.94	18,679,900.00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15.00	15.00
其他应付款	3,275,327.37	8,725,107.37
流动负债合计	3,275,342.37	8,725,122.3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275,342.37	8,725,122.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007,702.43	-45,22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2,297.57	9,954,77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67,639.94	18,679,9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管理费用	2,000.00	0.00
财务费用	959.1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9,884.96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2,844.06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2,844.06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2,844.06	0.00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芯海信息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88	639.25
其他应收款	2,461,745.90	2,461,745.90
流动资产合计	2,461,905.78	2,462,385.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32,300.00	532,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300.00	532,300.00
资产总计	2,994,205.78	2,994,685.15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794.22	-5,31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4,205.78	2,994,68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4,205.78	2,994,685.1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2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320.00
财务费用	159.37	-1.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37	-31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37	-318.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37	-318.8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一致行动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亿芯伟业持有亿芯源 9.62%股份，芯海信息持有亿芯源 2.97%股份；亿芯伟业、芯海信息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惠彬先生持有亿芯源 21.01%股份，并担任亿芯源董事长；芯海信息监事赵云担任亿芯源董事会秘书。

三、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郑惠彬持有亿芯伟业92.35%股权，持有芯海信息72.34%股权，郑惠彬为亿芯伟业、芯海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亿芯伟业、芯海信息为郑惠彬的一致行动人。

2020年10月20日，郑惠彬与李景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亿芯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签署后，郑惠彬、李景虎、亿芯伟业及芯海信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收购人郑惠彬、李景虎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郑惠彬持有亿芯源 3,770,45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1.01%，通过亿芯伟业控制亿芯源 1,726,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62%，通过芯海信息控制亿芯源 532,3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97% 股份。郑惠彬合计持有亿芯源权益股份 6,028,95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3.59%。李景虎持有亿芯源 2,868,7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5.98%。

本次收购完成后，郑惠彬、李景虎合计持有亿芯源权益股份 8,897,65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9.58%，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惠彬、李景虎。

本次收购为郑惠彬、李景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亿芯源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购人郑惠彬、李景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李景虎

乙方：郑惠彬

（一）一致行动

在甲乙双方担任公司董事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决定公司经营事项时，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行使董事和股东的权利，采取一致行动。甲乙双方保证各自控制的持有公司股份或权益的主体也按照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事项：

1、决定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业务范围、经营方针、投资计划或对其现有任何业务进行重大改变；

- 2、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
- 3、出售、转让、许可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出售或处置公司持有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权或资产；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2、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一致行动的期限

双方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

（三）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完全履行协议内容，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郑惠彬与李景虎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亿芯源的控制权，本次收购不涉及交易对价。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买卖亿芯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主体	交易方式	交易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	交易股数

		方向		(元/股)	(股)
郑惠彬	集合竞价	买	2020年4月28日	2.00	67,500
	集合竞价	买	2020年4月29日	2.00	5,000
	集合竞价	买	2020年4月30日	2.00	100
	集合竞价	买	2020年8月31日	10.00	100
亿芯伟业	集合竞价	卖	2020年8月14日	10.01	100
	集合竞价	卖	2020年8月31日	10.00	100

郑惠彬及亿芯伟业均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买卖亿芯源股票，系本公司/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所述，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亿芯源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发生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亿芯源新三板挂牌期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亿芯源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郑惠彬、李景虎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系为维持公众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保证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亿芯源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并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若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亿芯源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亿芯源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调整亿芯源组织机构的建议的可能。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亿芯源组织机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亿芯源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提出对亿芯源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建议的可能。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亿芯源公司章程提出修改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亿芯源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亿芯源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亿芯源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亿芯源的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惠彬、李景虎。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郑惠彬、李景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有利于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亿芯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和消除与亿芯源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控制方后，将对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公司/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亿芯源与自然人李景虎、张兴宝、王新胜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晋江亿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亿芯源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自然人李景虎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自然人张兴宝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自然人王新胜出资人民币45万元，占注册资本9%。

2018年度，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厦门子公司厦门亿芯源半导

体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借款 1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借款 80 万元，合计 180 万元。公司股东、董事李景虎无偿为此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2 月，亿芯源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拟向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短期借款 1000 万元。亿芯源股东、董事长郑惠彬及股东亿芯伟业为此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4 月，亿芯源拟将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15,100,000 元，即厦门亿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元，其中亿芯源认缴出资人民币 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00%；李景虎出资人民币 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3.11%。

2019 年度，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福建亿芯源向福建海峡银行福州六一支行借款 60 万元，厦门子公司向厦门银行借款 200 万元，向兴业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借款 700 万元，合计 960 万元。公司股东、董事李景虎无偿为此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度，厦门亿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续签借款合同，金额 880 万元；向厦门银行续签借款合同，金额 200 万元；向招商银行借款 400 万元。李景虎无偿为此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郑惠彬与李景虎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亿芯源的控制权，本次收购不涉及交易对价。

（三）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成为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方，在亿芯源新三板挂牌期间，本公司/本人持有的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六）关于不向亿芯源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

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亿芯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亿芯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亿芯源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亿芯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亿芯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亿芯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亿芯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国英园1号楼1012室

电话：010-88029711

传真：010-88029811

财务顾问主办人：竟乾、程永宾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增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6层

电话：0591-87803456

传真：0591-83345707

经办律师：王坪、廖婵君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晖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

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经办律师：林晖、陈俊武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名）： 郑惠彬

郑惠彬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名）：



李景虎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1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福建亿芯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郑惠彬



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福州芯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郑惠彬

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竞乾 程永宾
竞乾 程永宾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坪 廖婵君

机构负责人签名： 
卢增禄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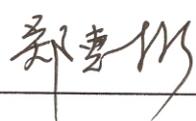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31 栋 3 层

电话：0591-87868660

联系人：赵云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页)

收购人（签名）： 

郑惠彬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页)

收购人(签名):  _____

李景虎

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福建亿芯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惠彬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福州芯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惠彬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1日